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045号

---

## 关于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 时任董事会秘书龚敏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福田汽车，A股证券代码：600166；

龚敏，时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8年10月18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或者公司）披露公告称，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67%股权，挂牌价格为38.686亿元。2018年12月28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签约通知书》，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兴业）成为公司受让方，成交价格人民币39.73亿元。

2019年1月16日，公司公告称，长盛兴业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收购北京宝沃67%股权的转让款合计39.73亿元，11.92亿元将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剩余27.81亿元及延期付款利息将在合同生效日后12个月内一并付清，并由长盛兴业指定方提

供公司认可的保证担保。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剩余价款 13 亿元，尚有 14.81 亿元转让款未收到。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同意长盛兴业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清偿股权款本金及全部利息。

经监管问询，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一是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福建平潭自贸区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平潭自贸区君同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晟成益（天津）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前述企业为长盛兴业的分期付款提供保证担保；2018 年 12 月 29 日与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长盛兴业两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就长盛兴业将北京宝沃 67%股权转让给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优车）后，由长盛兴业继续支付价款给公司，神州优车应付长盛兴业股权转让款等重要事项补充约定。

上述事项均属于公司转让北京宝沃股权事项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理应及时对外公告，以明确投资者预期。但公司在签订上述协议，就交易细节内容进一步确定后，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监管督促后才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对外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综上，公司披露股权转让重大进展不及时，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6 条、第 7.5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龚敏（任期：1996 年 8 月 1 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龚敏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